

2023 全港公開青少年乒乓球錦標賽

球員須知

(一) 比賽日程及場地

日期	賽事組別	比賽場地
三月十八日 (星期六)	U19 組混合雙打 U15 組混合雙打	蒲崗村道體育館
三月十九日 (星期日)	U19 組男子雙打 U15 組男子雙打 U19 組女子雙打 U15 組女子雙打	蒲崗村道體育館
四月一日 (星期六)	U13 組男子單打	荔枝角公園體育館
四月二日 (星期日)	U13 組男子單打	荔枝角公園體育館
四月七日 (星期五)	U13 組女子單打	大角咀體育館
四月八日 (星期六)	U15 組男子單打	官涌體育館
四月九日 (星期日)	U13 組男子單打 U15 組女子單打	官涌體育館
四月十六日 (星期日)	U15 組男子單打 U13 組男子單打 U15 組女子單打 U13 組女子單打	蒲崗村道體育館
四月二十二日 (星期六)	U9 組男子單打 U9 組女子單打	歌和老街壁球及乒乓球中心
四月二十九日 (星期六)	U19 組男子單打	歌和老街壁球及乒乓球中心
四月三十日 (星期日)	U19 組男子單打 U19 組女子單打 U9 組男子單打 U9 組女子單打	歌和老街壁球及乒乓球中心

- 比賽場地：(1) 九龍塘歌和老街壁球及乒乓球中心：
九龍城區歌和老街 17 號（電話：23374392）
- (2) 蒲崗村道體育館：
九龍黃大仙區蒲崗村道 120 號碼（電話：2325 3585）
- (3) 荔枝角公園體育館：
九龍荔枝角荔灣道 1 號（電話：2745 2796）
- (4) 大角咀體育館：
九龍大角咀福全街 63 號大角咀市政大廈 7 樓（電話：2393 1084）
- (5) 官涌體育館：
九龍佐敦寶靈街 17 號官涌市政大廈 6 樓（電話：2302 1275）

《《參賽球員務請注意其個人之比賽組別、日期、時間及比賽場地，以免錯過比賽》》

(二) 賽制

- (1) 所有比賽採用單淘汰制。
- (2) U19 組單打及雙打初賽至決賽均為五局三勝制。
- (3) U15，U13，U9 各組別初賽至 32 強，每場三局兩勝，16 強開始五局三勝制。
- (4) U9 組賽事採用高度 68 厘米矮檯作賽。

(三) 球例

除本會特別註明外，均以國際乒乓球聯合會（國際乒聯）現行球例為準，有關球例可參閱下列網頁：

https://www.hkta.org.hk/referee/application/2022_ITTF_Handbook.pdf

https://www.hkta.org.hk/referee/application/Laws_Reulations_Chinese_2022.pdf

（以上的中文版譯本若與國際乒聯頒佈的英文版本有差異時，則以英文版為準。）

(四) 球拍

- (1) 除本會特許外，球拍膠皮必須為國際乒聯現行批准方能使用，膠皮表可在國際乒聯網頁下載。https://equipment.ittf.com/#/equipment/racket_coverings
- (2) 本賽事不設強制及自願性驗拍安排，球拍的合法性由裁判員於賽前檢定。

(五) 比賽用球

賽會將提供雙魚 V40+*** 白色比賽用球。

(六) 服裝

各參賽球員在比賽時必須穿著主體顏色不得為白色或類似白色短袖運動衫及不蓋膝運動短褲；不脫色運動鞋。運動衫並應束在短褲內。

(七) 防疫措施及安排

(1) 比賽前

- (a) 每名參賽球員可以由一位家長或教練陪同進入比賽場區。其他人仕須在觀眾席觀賞比賽；
- (b) 請各參賽球員於比賽當日，按編定的比賽時間提前 15 分鐘到報到處報到。

- (2) 比賽期間
 - (a) 不設毛巾籃，球員的毛巾可放置在教練席；
 - (b) 擲毫時，雙方球員需站在球枱兩端；
 - (c) 球賽進行時，局與局間如常換邊；
 - (d) 建議球員切勿向乒乓球及球拍吹氣。
- (3) 比賽完結
 - (a) 球員無須簽名，但應核對裁判分紙上的比賽成績；
 - (b) 球員及陪同者需於該場比賽結束後盡快收拾個人物品，離開比賽場區。
- (4) 當值裁判長可因應具體情況要求參賽球員及陪同者採取額外防疫措施，所有人士必須配合執行。

(八) 報到及棄權

- (1) 請各參賽球員於比賽當日，按編定的比賽時間提前 15 分鐘到報到處報到；
- (2) 賽務員宣佈比賽枱號後，球員直接前往指定比賽枱號；
- (3) 若於編定時間仍未到達報到區報到者將作自動棄權論，報到處將不作個別提示或額外宣佈；
- (4) 球員晉級下一輪比賽均須依上述的程序重新報到。

(九) 球員證件

每場比賽開始時，球員均須向執法裁判員出示附有相片及出生日期之證明文件。
(如：身份證、乒總註冊球員證、學生證、學生手冊或旅遊證件等正本。)

(十) 頒獎典禮

本屆賽事不設頒獎典禮。各組得獎球員(冠、亞及季軍)於該組比賽完結後，請往賽務處領取及簽收有關獎項。

(十一) 上訴

- (1) 比賽時若對裁判員的判決不滿，應即時向當值裁判長提出，由當值裁判長即時處理。
- (2) 若對當值裁判長的判決有任何不滿或異議而提出上訴，各球員仍須按照賽程表先行作賽，並於 72 小時內以書面報告，連同上訴費用港幣\$500 送交本會辦事處提出上訴。
- (3) 拒絕作賽的球員一律作棄權論。

(十二) 其他

本賽事設「最具體育精神獎」，以獎勵球員在比賽期間發揚體育精神及與對手、裁判員等互相尊重，詳情請參閱比賽章程或致電 2575 5330 香港乒乓總會查詢。

香港乒乓總會
裁判組啟
二零二三年三月